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万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刘万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刘万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刘万富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独立董事就职前，刘万富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万富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提名姜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计专业人士、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姜海华先生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万富先生、张晓苗先生、徐翔先生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姜海华先生简历

姜海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6月生，经济学硕士。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司法鉴定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曾任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和第七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现任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研究室专任教师、湖北台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海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